

樹藝及園藝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病蟲害之診斷及治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評估監察及護理工作的成效
編號	109127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樹藝及園藝業從事評估工作的技術人員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按照實地搜集的資訊，分析植物受護理後的健康狀況，評估監察及護理工作的成效。
級別	5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評估定期監察及護理程序成效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正確監察及護理受非生物性疾病侵害的植物的程序要求 ● 了解不同種類的非生物性疾病 ● 了解植物出現非生物性疾病的原因及相應護理方法 ● 了解機構實施監察及護理計劃的目標及內容 ● 了解評估監察及護理工作成效的方法與業界基準 ● 了解檢查判定植物健康及結構狀況的相關知識 <p>2. 評估定期監察及護理程序的成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監察報告的記錄，初步評估感染情況及護理成果 ● 有需要時，實地觀察受非生物性疾病侵害的植物，記錄植物受護理後的健康狀況及對護理措施的反應 ● 諮詢員工在執行監察及護理工作時的細節，以掌握全面資訊 ● 分析經觀察及搜集所得的資訊 ● 撰寫評估報告以說明監察及護理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實際成效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持續優化護理策略，提出改善建議措施，完善現行的工作方案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根據觀察及搜集所得的資訊，分析監察及護理程序對改善植物健康狀況的效用；及 ● 能夠按照分析結果，評估定期監察及護理計劃的成效，並撰寫有關報告。
備註	